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14號

原告 莊璫菡
張藝韓
張哲溥
張哲瑋

上4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郝旭華 律師

複代理人 王燕玲 律師

被告 詠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琮凱

訴訟代理人 張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因訴外人張闡蘇生前是否曾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個戶專戶（下稱系爭專戶）？如曾設立系爭專戶，張闡蘇生前曾否預立遺囑指定其死亡時，退休金之請領人？另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何時送達於被告？均待查明，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仕蕙